

锡场镇万绿湖（圩镇段）水质保护工程 项目

水土保持报告服务需求书



东源县锡场镇人民政府

2026 年 6 月



公开选取项目内容

一、单位资格要求：

- 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，并已进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；
- 2、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须具备的水利行业乙级(或以上)证书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锡场镇万绿湖（圩镇段）水质保护工程项目。
- 2、委托单位：东源县锡场镇人民政府
- 3、项目地点：东源县锡场镇境内
- 4、项目概况：锡场镇圩镇污水系统升级改造工程、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工程及消落带生态修复试点工程。
- 5、项目资金来源：除申请上级环保专项资金补助外，不足部分由业主单位自筹解决。

6、公开选取方式：本次采用方案择优选取的选取方式，项目业主将在报名的若干家中介机构中，自主择优选定一家作为中选机构，未被选中的机构不应有任何异议。

三、公开选取范围及工作内容

1、公开选取范围

锡场镇万绿湖（圩镇段）水质保护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报告

2、工作内容

编制水土保持报告。（本次编制包括收集项目立项、地勘、土石方、用地等资料，现场踏勘红线、边坡、临时场地、取弃渣场，核算占地与土石方平衡；介绍项目与区域生态现状；评价工程布局水土保持合理性；预测施工新增水土流失；分区域设计工程、植物、临时三类防护措施；制定监测计划；测算水保投资（含补偿费）；明确管理职责并分析治理效益，配套图纸附件。）

四、工期及成果要求

1、工期要求

中选单位收到中选确认书后 5 个工作日内签订服务合同。签订合同后，20 个工作日内提供报告初稿，并在审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工作。

2、成果及质量要求

(1)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编制办法以及规划要求编制符合要求的水土保持报告文件，并进行相关后续配合服务。

(2) 提交符合要求的水土保持报告文件 3 套。

五、费用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

1、费用计算方法

根据《东源县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》及河源市市场调节价，报告编制费用为 5.50 万元。

2、支付方式

水土保持报告取得批文后 10 日内，一次性支付总费用。（因本项目使用政府财政资金，甲方需向财政部门请款支付，财政部门审批及拨款时间不包含在付款时间内，因此造成的逾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。）

六、其它条件

1、在编写报告过程中涉及县各有关部门，中选单位在公开选取人协调下开展相关工作。

2、合同期内中选人须做好工程咨询人员安全措施，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，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人负责。

七、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

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，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，做好计划安排，准备好相关材料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以下行为的，记入不良信用记录，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：

1、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。

2、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，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。

3、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。

4、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，服务质量不达标。



